

报批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年加工 6000 吨钢制管件技改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2025 年 07 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钢制管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381-04-02-4434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化**	联系方式	166*****0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u> <u>偃师</u> 县（区） <u>顾县乡</u> （街道） 顾刘路东、郑西高铁南（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7 分 18.288 秒，北纬 34 度 38 分 38.2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在现有厂区改建，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b>规划名称：</b>《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p> <p>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p>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p> <p>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机关：</b>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b>审查文件：</b>《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b>审查文件文号：</b>豫环函[2023]103号文</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b></p> <p>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内容</p> <p>《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 11.9km<sup>2</sup> 调整至 21.44km<sup>2</sup>（北环板块 5.09km<sup>2</sup>、岳滩板块 3.75km<sup>2</sup>、东南板块 12.60km<sup>2</sup>），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顾刘路东、郑西高铁南，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p> <p>（1）规划时限</p>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南区。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四），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五），项目位于新材料、新装备制造业。

## （3）东南板块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为装备制造业配套产业，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主导产业。**

## （4）开发区公辅设施

### ①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伊洛水厂与顾县水厂。伊洛水厂位于洛河以南、岳滩组团的西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 7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7.5 公顷，近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为 4 万吨/日，水源由河滩取水井群供给。顾县水厂位于绿色智造科创产业片区东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小浪底水库跨区域引水。

东南板块近期由伊洛水厂供给，远期由规划顾县水厂供给。

### ② 排水工程规划

<p>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新建城区均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p> <p><b>A、污水工程</b></p> <p>偃师中心城区划分为 4 个排水分区，分别为陇海铁路以北片区、陇海铁路以南洛河以北片区和洛河以南伊河以北片区以及顾县片区。规划近期推进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日处理污水能力 7500 吨污水处理厂 1 座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p> <p>本项目污水规划进入第四污水处理厂，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周边污水管网未接通，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b>B、雨水工程规划</b></p> <p>结合偃师水系及地势共分为五大片区，分别为中州渠片区、洛北片区老城组团、洛北片区首阳山组团、伊洛片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涉及中州渠片区、伊洛片区、顾县片区。</p> <p>顾县片区：以顾县老 310 国道为分界，划分为两个雨水分区最终北侧雨水分区雨水排至伊河，南侧雨水分区排至外围水系。</p> <p>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p> <p><b>C、电力工程规划</b></p> <p>顾县片区南部规划新建 110kV 顾县东变和 110kV 白云变。本项目电源来自市政电网供电。</p> <p><b>D、燃气工程规划</b></p> <p><b>a、气源规划</b></p> <p>规划期内，新增燃气资源为新疆煤制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博爱—洛阳煤层气（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新疆煤制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西二线洛阳—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p>
---

## b、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规划在岳滩板块内建设岳滩综合站，占地约 0.7 公顷，该站建设主要包括输配门站、CNG 标准站、LNG 加气站。近期开展偃师区开发区东南板块燃气管网工程，新建燃气管网 20km，完成中原绿色制造产业园燃气管网铺设。

### 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顾刘路东、郑西高铁南，属于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南区，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为装备制造业配套产业，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主导产业。

#### (2) 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相符性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四），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五），本项目位于新材料、新装备制造业园，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不违背。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供电，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故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关要求。

#### (3) 公共设施配套协调性

##### ①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②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相关要求。

## 2、规划环评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且无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	/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为装备制造业配套产业，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主导产业。	符合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	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玻璃项目除外) 入驻开发区。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 不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以及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	符合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 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 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 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 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 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 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 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生产 工艺 与装 备水 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 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 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 38 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 刷漆涂料采用水性漆, 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符合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 刷漆工序位于车间内密闭刷漆间。	符合
	污染 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 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 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不得直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不排放。	符合

		外环境。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的刷漆间内进行，刷漆间采用顶部抽风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符合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快推进产业转型</td> <td>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td> <td>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td> <td>符合</td> </tr> <tr> <td>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td> <td>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td> <td>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东南板块，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td> <td>符合</td> </tr> <tr> <td>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td> <td>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 <td>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td> <td>符合</td> </tr> <tr> <td>严格落实项目入驻</td> <td>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td> <td>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东南板块，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东南板块，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p><b>要求</b> 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p>		
<p><b>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b></p>	<p>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项目周边供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取得由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6-410381-04-02-443436(附件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南区,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p>		

##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1-12 月），2024 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调漆、刷漆、晾干均在刷漆间内进行，调漆、刷漆、晾干废气经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根据 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伊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52，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 ①水资源

本项目水源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利用现有车间建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类型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

	<p>要求。</p> <p>③能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燃气由开发区供气管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p> <p>(4) 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照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名称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八），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p> <p>①空间冲突：</p> <p>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p> <p>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p> <p>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2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2 个，大气管控分区 3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p>
--	---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2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	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0720003	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p> <p>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p> <p>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p>	<p>1、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p> <p>3、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南板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已在偃师区发改委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4、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属于管件产业，属于顾县镇区域重点发展产业。</p>	相符

					<p>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p> <p>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p> <p>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p> <p>7、顾县镇区域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p> <p>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p>	<p>1、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餐饮油烟；</p> <p>3、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相符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ZH4103 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p> <p>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p> <p>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p> <p>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p> <p>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违背。</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p>	<p>1、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属于重点行业,运营期涉及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p>	相符

					<p>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p> <p>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值。</p> <p>2、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4、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实现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p> <p>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p>	<p>1、不涉及</p> <p>2、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预案。</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相符

					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2、不涉及。	相符

####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7 2210291	洛阳偃师区 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	重点	洛	偃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装备制造业配套产业，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主导产业。	相符
					污染 物排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相符

					放管 控	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环境 风险 管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不涉及 2、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预案。 3、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YS41030 73210297	伊河洛阳市 岳滩控制单 元	一般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p>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p> <p>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	--	--	--	--	--	--	--

###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3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 72310002	PV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65%。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1、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 2、本项目有机废气无	相符

					<p>年下降 6-10%。</p> <p>2、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p>	<p>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且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本项目建成后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本项目建成后配合开发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YS41030 72310003	洛阳偃师区 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	重点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布 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 <u>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装备制造业配套产业，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主导产业。</u> 2、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4、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严格执行污染	相符

					控	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不涉及	相符
YS41030 72320001	/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1、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矿山，也不涉及燃煤锅炉，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2、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不属于左侧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p> <p>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4、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南板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已在偃师区发改委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5、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不属于左侧污染严重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p> <p>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p>	<p>1、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p> <p>2、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施工扬尘。</p>	相符

					<p>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p> <p>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p>3、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施工扬尘。</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符合要求的机械。</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 3、《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对照《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件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环综合【2022】51号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符合文件要求。</p>	

<p>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p>		
<p>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p> <p>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p> <p>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p>	
<p>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p> <p>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sub>3</sub>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p> <p>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划定防噪声距</p>	<p>(1)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p> <p>(2)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p>	

<p>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p>		
<p>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p> <p>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p>	<p>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p>	
<p>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p> <p>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 4、《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对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附件 4)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影响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附件 5)、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附件 6)，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范围内，属于合规工业园区；符合文件要求。</p>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要求。

### 5、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p>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行业，不设置烟气旁路；不涉及锅炉。</p>	相符

<p>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p>		
<p>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 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6、《〈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号）**

表 1-9 与（洛环委办〔2025〕21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5〕21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p>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区在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淘汰12家烧结砖瓦企业共21条生产线和2台2蒸吨生物质锅炉。</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淘汰;</p>	<p>符合</p>
<p>8.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推进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5年6月底前完成替代任务。</p>	<p>本项目炉窑采用电能和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p>(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p>		
<p>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符合</p>
<p>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VOCs企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年4月底</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使用是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相关信息。</p>	

<p>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p> <p>(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14 家企业完成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8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p>	<p>本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的刷漆间内进行，刷漆间采用顶部抽风对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15.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符合
<p>(三) 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p>		
<p>19.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及岸电设施建设应用。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 APU 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p>新增叉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工作。</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关要求。

**8、《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

**表 1-11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摘录相关条款）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b>(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b>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相符
<b>(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b>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的刷漆间内进行，刷漆间采用顶部抽风对废气进行收集	相符
<b>(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b>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关要求。

### 9、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范围内，属于合规工业园区。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不属	相符

<p>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于落后产能，不使用不达标工业炉窑</p>	
<p>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和天然气，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p>	<p>相符</p>
<p>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p>	<p>相符</p>
<p>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和天然气，不涉及煤。</p>	<p>相符</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相关要求</p>	<p>相符</p>
<p>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p>		<p>相符</p>

<p>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强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 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加热炉内置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p>相符</p>

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

#### 10、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工艺涉及工业涂装工序。本项目涂装工序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表 1-1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差异化指标	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 VOCs 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	本项目刷漆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	符合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p> <p>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p>①本项目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p> <p>②本项目涂装原料（水性漆）为密闭桶装，储存于漆库内。</p> <p>③本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的刷漆间内进行，刷漆间采用顶部抽风对废气进行收集。</p> <p>④不涉及；</p> <p>⑤本项目采用干式刷漆间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p> <p>⑥本项目生产工件为规格比较小的金属钢管，不易喷涂，采用刷漆方式，不涉及喷涂，能有效降低此工序无组织漆雾产生。</p>	相符
VOCs 治污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g/L 的无溶剂涂</p>	<p>①本项目采用人工刷漆，无漆雾产生；</p> <p>②不涉及；</p> <p>③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调漆、刷漆、晾干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p>	相符

	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sup>3</sup> 、TVOC 为 40-50mg/m <sup>3</sup>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sup>3</sup>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①本项目调漆、刷漆、晾干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20mg/m <sup>3</sup> 。 ②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满足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 <sup>3</sup> /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 (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 (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①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②本项目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③本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设计有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温度、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储存时间设置为不少于 1 年。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 (水性涂料) 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	落实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 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 (天然气) 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要求落实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含燃气) 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①原料、成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车辆; ②厂区内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含燃气) 或新能源车辆; 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根据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可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 11、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14 与 (洛政办〔2023〕42 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 (含搬迁) 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 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 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要求; 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 根据关	相符

<p>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本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关要求。

**12、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表 1-15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b>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建成后能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相符
<b>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b>		
<p>(十九)持续实施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p>	相符

<p>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p> <p>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p>		
<p>(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p> <p>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的刷漆间内进行，刷漆间采用顶部抽风对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关要求。

### 1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

表 1-16 与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p>更新升级低效 VOC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	<p>相符</p>
<p>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使用的活性炭为蜂</p>	<p>相符</p>

<p>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p>	<p>窝状，碘值在 650mg/g 及以上。</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相关要求。

#### 14、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偃师区现有 10 处乡镇地下水井群。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为偃师区顾县镇饮用水水源井群（共 2 眼井）。

顾县镇饮用水源包括 2 眼井，即 1 号井、2 号井，位于中宫底村，1 号井地理坐标为 N34° 39'6.5"、E112° 48'22.0"，井深 245m，2 号井地理坐标为 N34° 39'4.8"、E112° 48'7.7"，井深 260m，均为孔隙水承压水。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不设立；准保护区：不设立。

顾县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

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为 2#水源井，距离 2#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西南约 1250m，均不在顾县镇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具体保护范围及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 15、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 17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 (ha)	合计 (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制区				
<p>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度 44 分 06.286 秒，北纬 34 度 41 分 15.947 秒，根据邛山陵墓群保护区划图，本项目不在邛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见附图七），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工作业，不违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偃师华科管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厂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刘路东、郑西高铁南），2012 年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偃师华科管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01 月 24 日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洛环监表[2013]3 号”（附件 4），2013 年 12 月 10 日由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洛环监验[2013]102 号（附件 5）；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类别，企业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按规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 914103817156250982001P，并于 2025 年进行了延续，延续后有效期为 2025 年 0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8 日（附件 6）。</p> <p>2025 年，偃师华科管件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同时为响应市场变化，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500 万元建设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钢制管件技改项目，主要将现有工件中外委工序（锻制成型和刷漆工序）在厂区内进行建设，不再外委加工。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取得了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410381-04-02-44343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十条“金属制品业 33”中“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p>
------	---

的”为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为报告表。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使用非溶剂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但工艺中除了分割、焊接、组装以外，还有涂装工序，因此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建设内容**

### **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利用厂区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年加工 6000 吨钢制管件技改项目。项目生产工艺为：①现有工程弯管—刷漆（水性漆）-晾干-成品；②原料-锻制成型-坡口-刷漆（水性漆）-晾干-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加热炉、锻锤、扩孔机和刷漆间等。

### **2.2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刘路东、郑西高铁南。

周围环境现状为：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傲翼电气，西侧为顾刘路，南侧为洛阳纳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郑西高铁。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260m 处的东王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 **3.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1#库房	共 1 层, 建筑面积 4200m <sup>2</sup> , 厂房高度为 12m, 钢架结构, 位于所在厂区西北侧, 主要为库房	/	共 1 层, 建筑面积 4200m <sup>2</sup> , 厂房高度为 12m, 钢架结构, 位于所在厂区西北侧, 主要为库房	不变
	2#库房	共 1 层, 建筑面积 4200m <sup>2</sup> , 厂房高度为 12m, 钢架结构, 位于所在厂区东北侧, 主要为库房	/	共 1 层, 建筑面积 4200m <sup>2</sup> , 厂房高度为 12m, 钢架结构, 位于所在厂区东北侧, 主要为库房	不变
	现有机加车间	共 1 层, 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 厂房高度为 12m, 钢架结构, 位于所在厂区中部, 主要为现有工程机械加工	在车间东北角设置刷漆间	共 1 层, 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 厂房高度为 12m, 钢架结构, 位于所在厂区中部, 主要为现有工程机械加工	新增刷漆间, 利用现有车间建设
	锻制车间	共 1 层,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 厂房高度为 12m, 钢架结构, 位于所在厂区西南侧, 为闲置车间	在车间西侧增设锻制设备, 用于锻制工件加工	共 1 层,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 厂房高度为 12m, 钢架结构, 位于所在厂区西南侧, 主要用于锻制工件加工	利用现有车间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F, 建筑面积为 3000m <sup>2</sup> ,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北侧			不变,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不变,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20m <sup>3</sup> ) 收集, 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不变,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供电系统	由开发区电网供电			不变，依托现有
	废气排放	焊接烟尘及抛丸粉尘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抛丸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抛丸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变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		刷漆间全密闭，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刷漆间内进行，刷漆间采用顶部抽风。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刷漆间全密闭，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刷漆间内进行，刷漆间采用顶部抽风。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不变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不变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不变，依托现有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技改后全厂		
1	热推车间	车床	WZC-60 型	1 台	/	1 台	2400h	用于热推工件加工
2		坡口机	P450	1 台	/	1 台	2400h	
3		压力机	YX32-3000B	4 台	/	4 台	2400h	
4		折边机	/	1 台	/	1 台	2400h	
5		卷板机	/	3 台	/	3 台	2400h	

6		电炉	/	4台	/	4台	2400h	
7	冷推车间	冷弯机	80-250	1台	/	1台	2400h	用于冷推工件加工
8		车床	/	1台	/	1台	2400h	
9		冲压机	/	1台	/	1台	2400h	
10		冷推机	/	1台	/	1台	2400h	
11		数控车床	/	1台	/	1台	2400h	
12		铣边机	/	1台	/	1台	2400h	
13		二保焊机	/	1台	/	1台	2400h	
14		抛丸机	/	1台	/	1台	2400h	
15		<b>刷漆间</b>	<b>12m*6m*6m</b>	<b>/</b>	<b>1间</b>	<b>1间</b>	<b>7200h</b>	
16		锻制车间	数控车床		/	2台	2台	
17	普通车床			/	3台	3台	2400h	
18	锯床		GB4028	/	5台	5台	2400h	
19	电炉		/	/	3台	3台	2400h	
20	气炉		/	/	1台	1台	2400h	
21	液压锤		DYH-1.0T	/	1台	1台	2400h	
22	空气锤		/	/	1台	1台	2400h	
23	扩孔机		D51-5508	/	1台	1台	2400h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有设备设施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中。因此，项目不使用相关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设备</p>								

## 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改建后全厂	
无缝管件	平均直径 159mm 平均长度: 1.1m 平均厚度: 20mm	<u>1000t (10000m)</u>	/	<u>1000t (10000m)</u>	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 锻制管件由外协改为企业自行加工, 同时所有管件外协刷漆改为企业自行刷漆
焊缝管件		<u>1500t (15000m)</u>	/	<u>1500t (15000m)</u>	
锻制管件		<u>500t (5000m)</u>	/	<u>500t (5000m)</u>	
承压管件		<u>1000t (10000m)</u>	/	<u>1000t (10000m)</u>	
弯管	管件组配件	<u>2000t (10000m)</u>	/	<u>2000t (10000m)</u>	
合计		<u>6000t</u>	/	<u>6000t</u>	

##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年用量	技改工程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无缝管件	无缝钢管	<u>1030t/a</u>	/	/	外购
焊缝管件	钢板	<u>1540t/a</u>	/	/	外购
	焊丝	<u>18t/a</u>	/	/	外购
	O <sub>2</sub>	<u>1.5t/a</u>	/	<u>0.014t/a (2 瓶)</u>	用于火焰切割机
	乙炔	<u>0.75t/a</u>	/	<u>0.012t/a (2 瓶)</u>	
锻制管件	圆钢	<u>530t/a</u>	/	/	外购

弯管	无缝钢管	2060t/a	/	/	外购
承压管件	钢管、钢板、各类型材	1040t/a	/	/	外购
	焊丝	8t/a	/		外购
切削液		0.2t/a	0.05t/a	0.05t/a	外购，与自来水 1:10 配制
润滑油		0.2t/a	0.05t/a	0.02t/a	外购
液压油		1.3t/a	0.05t/a	0.04t/a (2 桶)	外购
水性漆		/	6.0t/a	6.0t/a	外购，与水 7:1 配制

表 2-5 部分物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原漆）	备注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32%、填料 30%，颜料 10%，助剂（1-甲氧基-2-丙醇）13%、去离子水 15%	原漆与水按 7:1 比例配制后使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丙烯酸树脂漆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7），本项目所用涂料中 VOC 含量为 16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具体见表 2-6。

表 2-6 涂料中 VOC 含量

涂料种类	类别	类型	本项目涂料中 VOC 含量	（GB/T38597-2020）要求	是否符合
水性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	型材涂料 底漆	163g/L	≤250g/L	符合

表 2-7

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占比	理化性质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32% 以水为溶剂或分散介质，用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乙烯基类单体及水性单体为主要原料合成的树脂体系称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填料	30% 主要用于腻子 and 实色漆中，增加固体成分并降低成本，主要有滑石粉、瓷土、云母粉、硅藻土等。
	颜料	10% 氧化铁粉，按颜色分为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氧化铁黑、氧化铁棕（氧化铁红和氧化铁黑混合而成）
	助剂（1-甲氧基-2-丙醇）	13% 无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C <sub>4</sub> H <sub>10</sub> O <sub>2</sub> ，分子量：90.121，沸点 118.54℃，闪点 33.89℃，密度 0.912g/cm <sup>3</sup> 。蒸气对动物的眼及鼻黏膜有刺激作用，饱和浓度(18.4~36.8mg/L)中，数小时致死。液体接触皮肤(家兔)可致麻醉，长期或较大剂量(>10mL/kg)接触时，可致死(LD5013~14g/kg)。操作中应穿戴防护用具。
	去离子水	15% /
乙炔		无色无味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分子式：C <sub>2</sub> H <sub>2</sub> ，分子质量：26.0373，熔点（℃）：-81.8℃，相对密度（水=1）：0.62，燃烧热（kJ/mol）：-1298.4。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混溶于乙醚。亚急性与慢性毒性。动物长期吸入非致死性浓度本品，出现血红蛋白、网织细胞、淋巴细胞增加和中性粒细胞减少。
切削液		属于混合物，也叫冷却液。 （1）理化特性 外观为黄棕色透明水溶液；PH 为 8.0~9.5，呈弱碱性；与水混溶。（2）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为水溶性，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 健康危害：挥发性低，大量食入会刺激中枢神经，引起呕吐等症状，严重时会导致支气管炎、肺炎等病症。 环境危害：对大气无影响，但应防止该物质对饮用水的污染。 （3）毒理学资料 主灌胃的 LD50，小白鼠为 3.3g/kg，大白鼠为 3.5g/kg，豚鼠和家兔为 2.2g/kg；天竺鼠为口服致死量（50%死亡）：800mg/kg。 刺激性：长期与皮肤接触个别皮肤过敏会导致皮肤过敏性反应。 （4）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该冷却液性能稳定，但需禁止高温；避免与浓硝酸、浓硫酸等强酸混合。

## (2) 刷漆用量核算

表 2-8 本项目刷漆用量核算

产品名称	数量 (m/a)		单位产 品平均 喷涂表 面积 (m <sup>2</sup> /m)	漆膜 厚度 (μm)	刷漆 附着 率	漆密 度 (t/m <sup>3</sup> )	漆用量 (配水前) (t/a)	水配比 (漆: 水)	水用量 (t/a)	漆用量 (配水后) (t/a)
	长度 (m/a)	重量 (t/a)								
管件	40000	4000	0.5	60	80%	1.25	3.75	7:1	0.536	4.286
弯管	10000	2000	1.2	60	80%	1.25	2.25	7:1	0.321	2.571
合计							6.0	/	0.857	6.857

注：刷漆次数为两遍。

(3) 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技改后全厂	
1	电	40 万 kwh/a	10 万 kwh/a	50 万 kwh/a	由开发区电网供给
2	水	789m <sup>3</sup> /a	151.357m <sup>3</sup> /a	940.357m <sup>3</sup> /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3	天然气	/	20 万 m <sup>3</sup> /a	20 万 m <sup>3</sup> /a	由开发区供气管网供给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6 人，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08：00~12：00；14：00~18：00）。厂区不安排食宿。

8、建设周期及场地现状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 个月。

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现场勘察时，新增生产设备尚未入驻。

9. 平面布局

项目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项目生产区和办公区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0.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 供水

项目建成后，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调漆用水和配制切削液用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 (120m<sup>3</sup>/a)。

#### ②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最大容积为 5m<sup>3</su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计供水能力为 50m<sup>3</sup>/d。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塔运行时间约为 2400h/a，冷却过程水份蒸发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0.2%计，损耗量约为 30m<sup>3</sup>/a。

#### ③调漆用水

根据水性漆物料平衡，本项目调漆用水量为 0.857t/a，全部挥发。

#### ④切削液配水

技改工程切削液用量为 0.05t/a，配水比例为 1:10，则切削液配水用量为 0.5m<sup>3</sup>/a。

### (2) 供电

依托开发区电网供电。

### (3)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调漆用水全部挥发；切削液配水部分挥发，其余部分随废切削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11.物料平衡

###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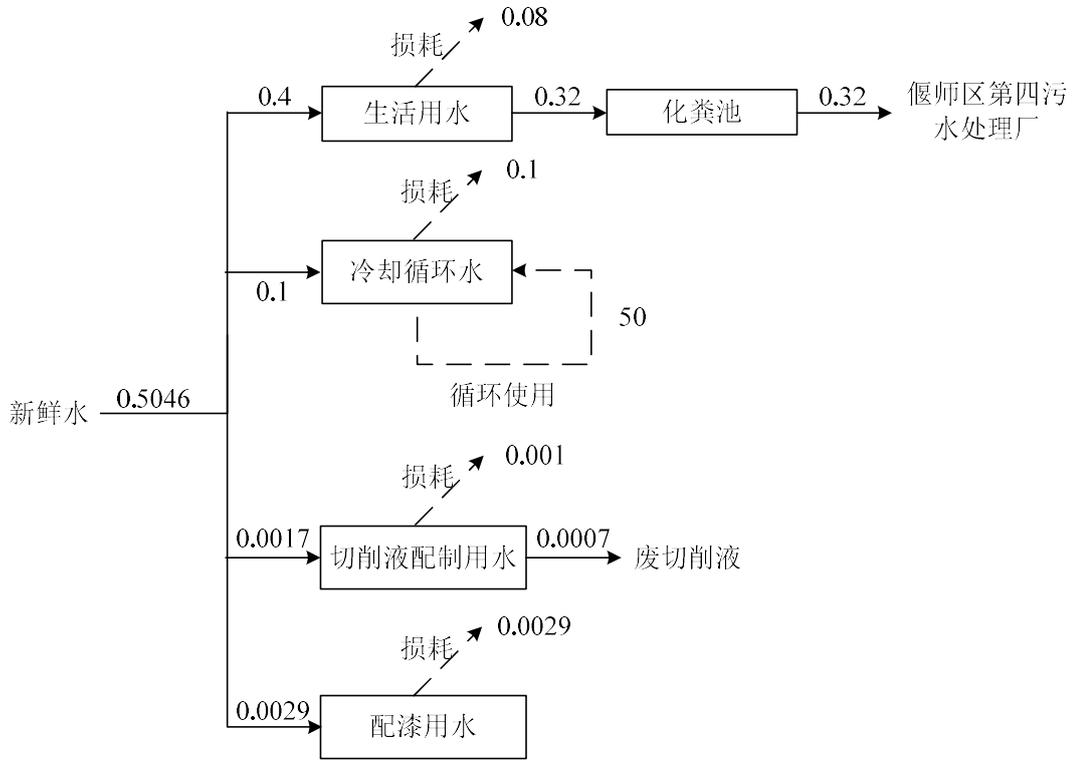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

单位:m<sup>3</sup>/d

### (2) 水性漆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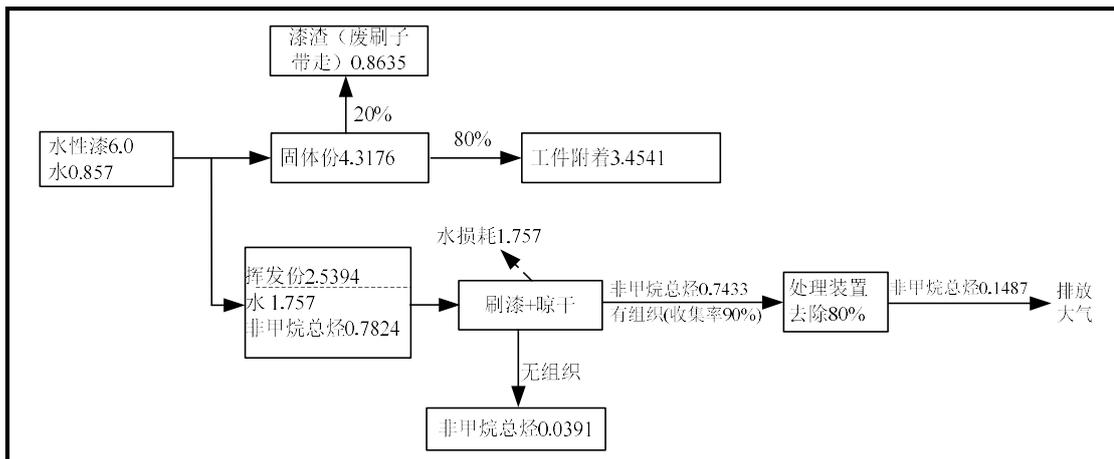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漆物料平衡

单位:t/a

###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现有工程产品共 5 种，分别为无缝管件、焊缝管件、锻制管件、承压管件设备和弯管等，现有工程中锻制管件生产工序和刷漆工序原为外协加工，主要将现有工作中外委工序（锻制成型（部分工件）和刷漆工序）在厂区内进行建设，不再外委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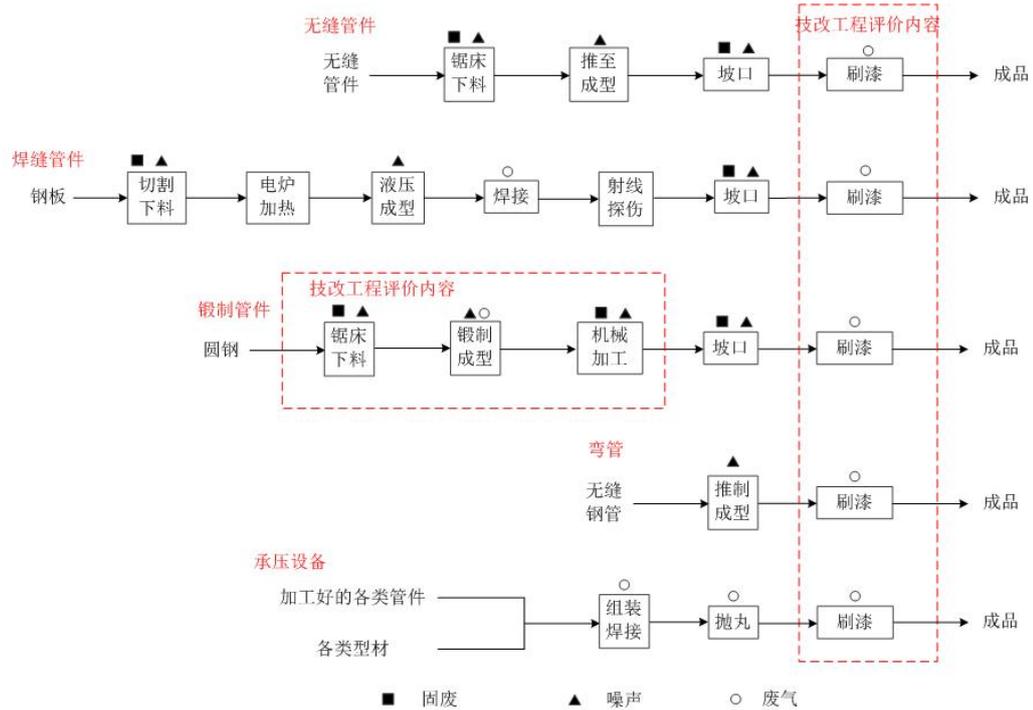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锻制成型工序

##### ①锯床下料

根据客户需要通过锯床将外购的圆钢切割成相应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噪声。

##### ②锻制成型

本项目设置 2 台电加热炉和 1 台天然气加热炉，锻制前通过加热炉对工件进行加热，然后通过锻锤（空气锤/液压锤）进行锻制，然后通过车床对锻制成型后的工件进行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润滑油和噪声。

## (2) 刷漆工序

本项目设置 1 个密闭刷漆间，入口为自动卷帘门，刷漆工序开始后，关闭卷帘门，保证刷漆全密闭。本项目刷漆、调漆、晾干均在刷漆间进行，同时每天未用完漆加盖密封后，放置于刷漆间内临时暂存待次日利用。

待刷漆工件送入密闭刷漆间进行刷漆处理，刷漆遍数为 2 遍，第一遍刷完后晾干，之后再刷第二遍，每次刷完漆后均放置于刷漆间晾干，刷漆工序累计时长 2400h，晾干时长累计 4800h。刷漆间废气治理设施累计年运行时长 7200h。刷漆、晾干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10。

表 2-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涂装	调漆	非甲烷总烃
		刷漆	非甲烷总烃
		晾干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车床、锯床机加工序		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刷漆工序		废刷子及漆渣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原料拆包		废水性漆包装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情况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表 2-11 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历史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时间	审批文号		
	1	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偃师华科管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		环评报告表	2013 年 1 月	洛环监表[2013]3 号		
	2			竣工环保验收	2013 年 12 月	洛环监验[2013]102 号		
	3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 (延续)	2025 年 4 月	914103817156250982001P，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8 日止		
	2、现有工程污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量							
	2.1 现有工程污染污染物排放情况							
	<p>现有工程污染废气物排放情况根据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数据进行统计，废水污染物产排量根据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固废产生量根据实际产生量进行统计，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要素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污口信息	是否达标
废气 (焊接烟尘及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	浓度 5.5mg/m <sup>3</sup> 速率 0.0226kg/h 排放量 0.0542t/a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	DA001	达标

	抛丸 粉尘)						[2020]14 号中相关要求		
废水	厂区 总排 口	COD	/	排放量:0.1176t/a 浓度:190mg/L	厂区废水经化粪池和沉淀池预处理 后定期拉走肥田	综合利用	/	/	
		氨氮	/	排放量:0.0155t/a 浓度:25mg/L					
噪声	设备 噪声	噪声	昼间: 55.4-56.8dB (A)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	是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4t/a	交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的处置和利用	/	是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	200t/a	定期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 废暂存 间	是		
		废滤袋	0.05t/a						
		除尘器收尘灰	0.01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t/a	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 存间			
废液压油		1.3t/a							

## 2.2 现有工程污染污染物排放量

依据年度执行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208	0.0542	
废水	COD	0.1176	0.1176	
	氨氮	0.0155	0.0155	
固废	生活垃圾	/	8.4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	/	200
		废滤袋	/	0.05
		除尘器收尘灰	/	0.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0.2
		废润滑油	/	0.1
		废液压油	/	1.3

##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1) 拟建场地

现场勘察时，技改工程新增设备拟建场地为空地，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 现有工程现存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4 现存环保问题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存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志未更新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制作更新危废间标识标志	立即整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1-12 月），洛阳市 2024 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b>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质量浓度	1.0mg/m <sup>3</sup>	4.0 mg/m <sup>3</sup>	25.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 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8	160	111.3%	超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4 度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p> <p>环境质量改善计划：</p> <p>目前洛阳市出台了《&lt;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gt;》（洛环委办〔2025〕21 号）和《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p>						

办【2024】5号)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低于4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9.5%,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0%以内,栾川县、汝阳县、嵩县、洛宁县持续保持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宜阳县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024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2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19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1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I~III类断面18个(占90.0%)。

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所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2023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伊洛河,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伊洛河综合污染指数为0.252,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且不新增占地，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东王村	112.79050469°	34.64802840°	居民	大气	二类	N	260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目标功能
1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1)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066-2020) 中其他炉窑相关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加热炉相关要求。

(2)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DA003)

调漆、刷漆、晾干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中其他炉窑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加热炉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3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50mg/m <sup>3</sup>		
调漆、刷漆、晾干 废气(DA003)	非甲烷总 烃	50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20mg/m <sup>3</sup>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 点(涂装工序厂房 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厂界处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二氧化硫	0.4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1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4.0mg/m <sup>3</sup>	

		烃	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p><b>2、噪声</b></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p> <p><b>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696 1383 846">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696 735 745">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colspan="2" data-bbox="735 696 1383 74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745 735 795"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 data-bbox="735 745 968 795">3类</td> <td data-bbox="968 745 1383 795">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td> </tr> <tr> <td data-bbox="735 795 968 846">4类</td> <td data-bbox="968 795 1383 846">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td> </tr> </tbody> </table> <p><b>3、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p>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COD、氨氮和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废水污染物：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核定。</p> <p>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 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1878t/a（有组织 0.1487t/a+无组织 0.0391t/a），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87t/a（有组织 0.1683t/a+无组织 0.0187t/a）。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3756 吨/年用于该项目、新增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374 吨 / 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p>											

需实行倍量替代)。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见附件 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 废气: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p> <p>(2) 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p> <p>(3) 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p> <p>(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	--

## 1、废气

###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长	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产生量:0.036t/a 速率:0.03kg/h 浓度:6.00mg/m <sup>3</sup>	有组织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风量为5000m <sup>3</sup> /h	100%	/	是	排放量:0.036t/a 速率: 0.03kg/h 浓度:6.00mg/m <sup>3</sup>	2400h	200mg/m <sup>3</sup>	DA002	一般
		NO <sub>x</sub>	产生量:0.1683t/a 速率:0.1403kg/h 浓度:28.05mg/m <sup>3</sup>			100%	/	是	排放量:0.1683t/a 速率: 0.1403kg/h 浓度:28.05mg/m <sup>3</sup>		300mg/m <sup>3</sup>		
		颗粒物	产生量:0.0515t/a 速率:0.0429kg/h 浓度:8.58mg/m <sup>3</sup>			100%	/	是	排放量: 0.0515t/a 速率: 0.0429kg/h 浓度:8.58mg/m <sup>3</sup>		30mg/m <sup>3</sup>		
2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7433t/a 速率:0.1032kg/h 浓度:10.32mg/m <sup>3</sup>	有组织	刷漆、晾干、调漆均在刷漆间进行; 刷漆间全封闭, 采用整体换气。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系统总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90%	80%	是	排放量:0.1487t/a 速率: 0.0206kg/h 浓度:2.06mg/m <sup>3</sup>	7200h	20mg/m <sup>3</sup>	DA003	一般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391t/a 速率: 0.0054kg/h	无组织	/	/	/	排放量:0.0391t/a 速率: 0.0054kg/h	/	2.0mg/m <sup>3</su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SO <sub>2</sub>	产生量:0.004t/a 速率: 0.0017kg/h	/	/	/	/	排放量:0.004t/a 速率: 0.0017kg/h	/			
		NO <sub>x</sub>	产生量:0.0187t/a 速率: 0.0078kg/h	/	/	/	/	排放量:0.0187t/a 速率: 0.0078kg/h	/			
		颗粒物	产生量:0.0057t/a 速率: 0.0024kg/h	/	/	/	/	排放量:0.0057t/a 速率: 0.0024kg/h	/			
<b>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2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12.78832138	34.64380938	15m	0.3m	40℃				
2	DA003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2.78954446	34.64450668	15m	0.45m	常温				

## 1.2 源强排放核算

### (1) 调漆、刷漆、晾干工序

刷漆工序产生废气源强按水性漆的组分进行物料衡算。本项目所用水性丙烯酸树脂漆中 VOC 含量为 163g/L；固体分占比 72%，刷漆附着率取 80%。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工序物料加工量，核算出本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水性漆原漆用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调漆、刷漆、晾干	6.0t/a(4.8m <sup>3</sup> /a)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163g/L)	0.7824t/a

###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锻制成型工序天然气使用量为 20.0 万 m<sup>3</sup>/a，年运行 2400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02 锻造-天然气-锻坯加热-所有规模”，SO<sub>2</sub> 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kg/立方米-原料(S 指燃料中含硫量，mg/m<sup>3</sup>)，本项目所用气源由新奥燃气公司提供，本次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标准取值，S 取值 100mg/m<sup>3</sup>)，核算出 SO<sub>2</sub> 产污系数为 2kg/万 m<sup>3</sup> 天然气；NO<sub>x</sub> 产污系数 0.000935kg/m<sup>3</sup> 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低氮燃烧采用烟气再循环技术，即部分烟气通过管道重新进入炉膛内；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 kg/m<sup>3</sup> 天然气。

根据以上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sub>2</sub>0.04t/a、NO<sub>x</sub>0.187t/a、烟尘 0.0572t/a。

## 1.3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 (1)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

#### ①刷漆间收集措施

本项目调漆在刷漆间内进行；刷漆间全密闭，采用底部送风顶部抽风。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5)

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中“工厂（场所种类）--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工厂（场所种类）-涂装室，换气次数为 20 次/h；工厂（场所种类）-变电室，换气次数为 20 次/h”。

本项目刷漆间规格 12m×6m×6m，核算刷漆间设计风量应不小于 8640m<sup>3</sup>/h。本项目集气系统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满足要求。

### ②处理措施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系统总风量设计为 10000m<sup>3</sup>/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调漆工序时长约 300h，刷漆年累计运行时长为 2400h、晾干工序年累计运行时长为 4800h。

### ③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刷漆间密闭，门口设置卷帘门，工件进入后，关闭卷帘门，喷漆间顶部设置 4 台轴流风机对刷漆间进行换气，换气次数为 20 次/h。

参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 ④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刷漆间集气系统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运行时间为 7200h，则刷漆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刷漆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刷漆工序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7433t/a 速率:0.1032kg/h 浓度:10.32mg/m <sup>3</sup>	刷漆、晾干、调漆均在刷漆间进行；刷漆间全封闭，采用整体换气。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量:0.1487t/a 速率:0.0206kg/h 浓度:2.06mg/m <sup>3</sup>	DA003

				处理, 系统总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0.0391t/a	/	排放量:0.0391t/a /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收集措施

本项目在天然气加热炉进出口（同一个口）上方设置三面密闭顶吸罩，为保证集气系统废气收集的有效性，环评要求加热炉大门开启前后 10min 内风机处于开启状态。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 (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sup>3</sup>/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 m;

A---集气罩口面积, m<sup>2</sup>;

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 0.25-0.5m/s。

表 4-5 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所需风量 (m <sup>3</sup> /h)
天然气加热炉	0.5m	1.5m×0.5m	1 个	0.5	4387.5

计算得出天然气加热炉加热工序风量至少为 4387.5m<sup>3</sup>/h,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加热工序集气系统风量为 5000m<sup>3</sup>/h, 满足要求。

②处理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④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最大烟气量为 5000m<sup>3</sup>/h，运行时间为 1200h。则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sub>2</sub>	产生量:0.036t/a 速率:0.03kg/h 浓度:6.00mg/m <sup>3</sup>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排放量:0.036t/a 速率: 0.03kg/h 浓度:6.00mg/m <sup>3</sup>	DA002
		NO <sub>x</sub>	产生量:0.1683t/a 速率:0.1403kg/h 浓度:28.05mg/m <sup>3</sup>		排放量:0.1683t/a 速率: 0.1403kg/h 浓度:28.05mg/m <sup>3</sup>	
		颗粒物	产生量:0.0515t/a 速率:0.0429kg/h 浓度:8.58mg/m <sup>3</sup>		排放量: 0.0515t/a 速率: 0.0429kg/h 浓度:8.58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SO <sub>2</sub>	产生量:0.004t/a	排放量:0.004t/a	/	
		NO <sub>x</sub>	产生量:0.0187t/a	排放量:0.0187t/a		
		颗粒物	产生量:0.0057t/a	排放量:0.0057t/a		

1.4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DA002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排放量:0.036t/a 速率: 0.03kg/h 浓度:6.00mg/m <sup>3</sup>	35mg/m <sup>3</sup>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中其他炉窑相关要求;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加热炉相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量:0.1683t/a 速率: 0.1403kg/h 浓度:28.05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量: 0.0515t/a 速率: 0.0429kg/h 浓度: 8.58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关要求	达标
DA003	调漆、 刷漆、 晾干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量: 0.1487t/a 速率: 0.0206kg/h 浓度: 2.06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 1.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号)和《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治理措施，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且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王村，位于厂区北侧260m处，不在项目下风向。同时项目废气主要污染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经环保设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故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及东王村影响较小。

### 1.6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假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能对收集的废气进行有效处理，但工艺废气仍可通过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正常工况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按30%计。

表 4-8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DA003)	环保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速率 0.1032kg/h	速率:0.0722kg/h	1 次/年	10min	0.01204kg/a

通过调查，尾气吸收装置故障一般可以在 10min 内得到解决，出现故障的频次考虑 1 次/年，为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及对策：

(1) 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和紧迫感，精心操作。

(2) 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时维护保养，及时检修，确保各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如果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进行修理，必要时应停止生产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运行。

### 1.7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天然气燃气(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10mg/m <sup>3</sup>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中其他炉窑相关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加热炉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3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50mg/m <sup>3</sup>	

调漆、刷漆、 晾干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20mg/m <sup>3</sup>	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半 年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二氧化硫		0.4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12mg/m <sup>3</sup>	
厂区内无组 织监控点 (涂装工序厂 房外设置监 控点)	非甲烷总 烃	1次/季 度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和《关于全 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要求

## 2、废水

### 2.1 源强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 (12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 (96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 (20m<sup>3</sup>)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生活污水 0.32m <sup>3</sup> /d (96m <sup>3</sup> /a)	浓度 (mg/L)	350	200	30	200
	产生量 (t/a)	0.0336	0.0192	0.0029	0.0192
	处理效率 (%)	20	20	3	50
	浓度 (mg/L)	280	160	29.1	100
	排放量 (t/a)	0.0269	0.0154	0.0028	0.0096

###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sup>3</sup>/d (96m<sup>3</sup>/a)，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4m<sup>3</sup>/d (672m<sup>3</sup>/a)，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6m<sup>3</sup>/d (768m<sup>3</sup>/a)，依托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20m<sup>3</sup>，化粪池可满足废水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故厂区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

### 2.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T1124-2020)，本项目运行期废水仅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 3、噪声

#### 3.1 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锻造机、扩孔机和风机等机械设备，具体噪声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液压锤	DYH-1.0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0	5	1	E	70	48.10	全天	20	28.10	1
										W	10	65.00		20	45.00	1
										S	3	75.46		20	55.46	1
										N	32	54.90		20	34.90	1
2	生产车间	空气锤	/	/	85		45	5	1	E	65	48.74	全天	20	28.74	1
										W	15	61.48		20	41.48	1
										S	3	75.46		20	55.46	1
										N	32	54.90		20	34.90	1
3		扩孔机	D51-550	/	85		60	5	1	E	45	51.94	全天	20	31.94	1
										W	35	54.12		20	34.12	1
										S	3	75.46		20	55.46	1
										N	32	54.90		20	34.90	1

4	1#风机	5000m <sup>3</sup> /h	/	90	50	10	1	E	50	56.02	8:00-12:00	20	36.02	1	
								W	30	60.46		20	40.46	1	
								S	8	71.94	14:00-18:00	20	51.94	1	
								N	27	61.37		20	41.37	1	
5	刷漆间	2#风机	10000m <sup>3</sup> /h	/	90	150	90	1	E	6	74.44	全天	20	39.12	1
									W	114	48.86		20	40.46	1
									S	48	56.38		20	37.96	1
									N	2	83.98		20	50.00	1

注：以本项目所在车间西南角（东经 112.79273093°，34.64520839°）为坐标原点。

### 3.2 厂界达标情况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10	110	1	全天	14.04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80	0	1	全天	58.07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80	220	1	全天	24.08	70	5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东厂界为公用厂界，不予预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西厂界和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 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T1124-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噪声	西厂界和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 4.1 产生情况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生活垃圾废物种类为其他垃圾 SW64，废物代码 900-099-S64。

(2) 一般固废

①废钢材

项目切割下料、机加工序会产生废钢材，废钢材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钢材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 SW17，废物代码 900-001-S17。

②废水性漆桶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水性漆桶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 SW17，废物代码 900-001-S17。

③废刷子及漆渣

刷漆过程会产生少量漆渣(废刷子携带)，根据物料平衡，漆渣产生量为 0.8635t/a，废刷子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刷子及漆渣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 SW17，废物代码 900-001-S17。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根据保守数据，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量按  $200\text{g/kg}$  活性炭估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5946\text{t/a}$ ，则活性炭最小用量为  $2.973\text{t/a}$ 。本项目设计活性炭炭箱装填量为  $0.25\text{t}$ ，每个月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1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946\text{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部分机械设备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7-08),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机加设备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HW09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900-006-09),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劳保用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1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包装桶属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切割下料、机加工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10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
原料拆包	废水性漆桶	一般固废	/	固态	/	0.1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处置单位。	/
刷漆	废刷子及漆渣	一般固废	/	固态	/	1.3635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处置单位。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1.5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刷漆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固态	T	3.5946t/a	袋装	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润滑油	液态	T, I	0.1t/a	桶装		/
机械设备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	液态	T	0.2t/a	桶装		/
机械设备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油	液态	T, I	0.4t/a	桶装		/

设备维护、维修	废劳保用品 (废抹布、手套等)	危险废物	润滑油等	固态	T/In	0.02t/a	袋装	/
原料拆包	废润滑油、 液压油、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切削液、矿物油等	固态	T/In	0.15t/a	托盘	/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生产固废

在锻制车间和刷漆间内分别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边角料、废水性漆桶和废刷子及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3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基本情况表

行业来源	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非特定行业	废边角料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1-S17	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废水性漆桶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1-S17	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废刷子及漆渣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1-S17	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SW64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车间内现有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20m<sup>2</sup>，位于车间外北侧），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九个月。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sup>2</sup>，实际使用面积约为 15m<sup>2</sup>，剩余 5m<sup>2</sup>。技改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除废活性炭外，其他种类现有工程均有涉及，不新增占用面积，仅增加转运周期。技改工程废活性炭占用面积约 1m<sup>2</sup>，故依托现有危废

暂存间可以满足需要。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北侧	20m <sup>2</sup>	密闭包装袋	0.3t	3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加盖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桶	0.2t	6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加盖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桶	1t	3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加盖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桶	1t	6个月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	HW49	900-041-49			密闭包装袋	0.2t	6个月
	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1t	1个月

## 5、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液体物料渗漏而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具体如下：刷漆间漆料泄露渗漏；油品仓库内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原液)、水性漆等出现渗漏；危废暂存间内物质出现渗漏。

### 5.2 防控措施

#### (1) 分区防控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4-18。

表 4-5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刷漆间、油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 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19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油品仓库、刷漆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相关数据，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天然气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等。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见下表。

表 4-20 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外观性状	危害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1	润滑油	淡黄色油状液体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疼，严重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0.02	2500	0.000008
2	液压油	清澈琥珀色液体		0.04	2500	0.000016
3	切削液	淡黄色油状液体		0.05	2500	0.00002
4	危险废物	/	/	5.2846	50	0.1057
5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30% 时，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0.005 (在线量，管径 3cm，长度 100m)	10	0.0005
总计	/	/	/	/	/	0.106244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06244 < 1$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和可能影响途径

液压油、润滑油和切削液主要储存于生产设备内，另外在油库内分别存放 1 桶 200L 的液压油、润滑油和切削液用于补充日常消耗，要求油库阴凉通风且远离火种、热源并保持容器密封；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油品泄露，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以及天然气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表 4-21

本项目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液压油、润滑油和切削液	泄露	垂直入渗	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
危险废物	泄露	垂直入渗	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
天然气	火灾	逸散	大气环境

###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液压油、润滑油和切削液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贮存风险物质的场所（油库）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③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要规范标志牌，暂存间设置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暂存容器要防漏、防渗、防雨淋。临时贮存间地面与裙角需用防渗混凝土建造，表层无裂痕，并应在防渗混凝土层外采用防渗材料铺设，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厚度不小于 2.0mm；存放区四周设有砖混围挡，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④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⑤设置紧急切断阀，若发现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切断阀。

⑥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 8、“三本账”

表 4-22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设完成后全厂总排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542	0.0572	0	0.1114	+0.0572

	二氧化硫	/	0.04	0	0.04	+0.04	
	氮氧化物	/	0.187	0	0.187	+0.187	
	非甲烷总烃	/	0.1878	0	0.1878	+0.1878	
废水	水量	619m <sup>3</sup> /a	96m <sup>3</sup> /a	0	715m <sup>3</sup> /a	96m <sup>3</sup> /a	
	COD	0.1176	0.0269	0	0.1445	+0.0269	
	NH <sub>3</sub> -N	0.0155	0.0028	0	0.0183	+0.0028	
固废	生活垃圾	8.4	1.5	0	9.9	+1.5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200	10	0	210	+10
		废水性漆桶	/	0.1	0	0.1	+0.1
		废刷子及漆渣	/	1.3635	0	1.3635	+1.3635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0.2	0.2	0	0.4	+0.2
		废液压油	1.3	0.4	0	1.7	+0.4
		废活性炭	/	3.5946	0	3.5946	+3.5946
		废润滑油	0.1	0.1	0	0.2	+0.1
		废劳保用品	0.05	0.02	0	0.07	+0.02
		废润滑油、液 压油、切削液 包装桶	0.5	0.15	0	0.65	+0.15
注：固废均为产生量。							

## 9、排污许可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同时涉及通用工序中的工业炉窑，且能源采用电能和天然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4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	刷漆间全密闭，采用顶部抽风，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及环保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废水性漆桶		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废刷子及漆渣		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危险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sup>2</sup> ）定期交由		

	废物	废润滑油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		
		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包装桶		
合计		/	/	<b>6.0</b>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其他炉窑相关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加热炉相关要求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刷漆间全密闭，采用顶部抽风，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厂界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5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

声环境	风机等机械设备	等效A等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西侧、20m <sup>2</sup> ),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油库、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和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为了保证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和水性漆等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p> <p>②贮存风险物质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p> <p>③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要规范标志牌,暂存间设置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暂存容器要防漏、防渗、防雨淋。临时贮存间地面与裙角需用防渗混凝土建造,表层无裂痕,并应在防渗混凝土层外采用防渗材料铺设,保证渗透系数&lt;10<sup>-10</sup>cm/s,厚度不小于2.0mm;存放区四周设有砖混围挡,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p> <p>④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p> <p>⑤设置紧急切断阀,若发现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切断阀。</p> <p>⑥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填报。</p> <p>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3.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lt;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gt;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级指标要求落实。</p> <p>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⑤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p>6)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p>
----------------------	---

## 六、结论

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钢制管件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从环保角度出发, 本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0542	/	/	0.0572	/	0.1114	+0.0572
		二氧化硫（t/a）	/			0.04	/	0.04	+0.04
		氮氧化物（t/a）	/			0.187	/	0.187	+0.187
		非甲烷总烃（t/a）	/	/	/	0.1878	/	0.1878	+0.1878
废水		COD（t/a）	0.1176	0.1176	/	0.0269	/	0.1445	+0.0269
		氨氮（t/a）	0.0155	0.0155	/	0.0028	/	0.0183	+0.0028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8.4	/	/	1.5	0	9.9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t/a）	200	/	/	10	0	210	+10
		废水性漆桶（t/a）	/	/		0.1	0	0.1	+0.1
		废刷子及漆渣 （t/a）	/	/		1.3635	0	1.3635	+1.3635
		废滤袋（t/a）	0.05	/	/	/	/	0.05	/
		除尘器收尘灰 （t/a）	0.01	/	/	/	/	0.01	/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t/a)	0.2			0.2	0	0.4	+0.2
	废液压油 (t/a)	1.3			0.4	0	1.7	+0.4
	废活性炭 (t/a)	/			3.5946	0	3.5946	+3.5946
	废润滑油 (t/a)	0.1			0.1	0	0.2	+0.1
	废劳保用品 (t/a)	0.05	/	/	0.02	0	0.07	+0.02
	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桶 (t/a)	0.5	/	/	0.15	0	0.6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